

華北體育聯合會第十八屆事務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度)

赤子所  
調體育學院

一、委員名單

二、會議紀錄

三、重要事務經過提要

附本年度信件收發總數

11

G 812.13  
1

# 華北體育聯合會第十八屆執行委員

王卓然 王耀東 尚樹梅 馬約翰 郝更生 袁敦禮 張伯苓 張武成 趙文藻

## 常務委員

馬約翰(主席) 袁敦禮(文書) 趙文藻



# 會議紀錄

## 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廿二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八時半

地 點：青島市體育場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伯苓 王耀東 王卓然 馬約翰 郝更生 趙文藻 尙樹梅 張武成

缺席委員：袁敦禮

主 席：張伯苓

紀 錄：郝更生

報告事項：

- 一、河南省教育廳，函請下屆球類比賽在河南舉行。

二、山東省教育廳，函請下屆球類比賽在山東舉行。

三、河北省政府電請下屆大會，在天津舉行。

討論事項：

一、河北省邀請第十八屆大會在天津舉行案。

議決 下屆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起在天津舉行。

並電達河北省政府于主席報告。

電文如左：

天津河北省政府主席兼代天津市市長于公孝候助鑒密沈市長轉下陽電並由陳廳長筱莊傳達盛意，敬悉台端熱心提倡體育，代表河北省天津市請將第十八屆大會在天津市舉行高誼隆情欽感之至當即提出會議經全體議決接受我公邀請下屆大會即定于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在天津市舉行一切籌備懇援照河南山東青島成例

辦理建築大規模體育場，以便舉行各種競賽謹此奉聞並希電覆華北體育聯合會叩咸印。

二、決定下屆足籃球比賽舉行地點案。

議決 下屆足籃球比賽定于民國二十二年寒假期內在濟南舉行並函覆山東省教育廳河南省教育廳報告經過。

三、推定常務委員案。

議決 推定趙文藻 馬約翰 袁敦禮三委員爲本會本屆常務委員。

四、本年度各種競賽規程如何規定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之。

散會

## 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北平歐美同學會

出席委員：張伯苓 王耀東 王卓然 馬約翰 郝更生 袁敦禮 尙樹梅 趙文藻

缺席委員：張武成

主 席：馬約翰

紀 錄：袁敦禮

報告事項：

- 一、第一次執行委員會紀錄。
- 二、山東省政府來函擬請改至他省舉行足籃球比賽會。
- 三、東北黨務辦事處來函轉呈東北體育協進會會章及職員名單。

#### 四、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本屆冰上運動表演會應在何處舉行案。

議決 在北平舉行推定王文麟 王耀東 馬約翰三人負責擬定比賽細則及規程

開會由馬約翰招集之。

二、本屆足籃球比賽會應在何處舉行案。

議決 本屆足籃球比賽會停止舉行改于明年十月十日在河北省天津第十八屆運

動大會同時舉行，（分別通知山東河北二省）

三、本屆各種競賽規程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一）各屆籌備委員會須遵照本會競賽會比賽細則辦理之但當地有特殊情

形者須商得本會執行委員會變通之。

(二)本會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修正如下：

第三條選手資格第一項條文下添「但東北失地未收復前東北籍國民及東北體育協進會所承認之團體或個人得代表東北各單位參加」。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每項球類報名參加在四隊以上者，概用淘汰比賽法如有四隊或三隊則用一次流法，如勝負不分時再用抽籤淘汰法決定勝負如有二隊三賽兩勝者即爲優勝如祇一隊該類比賽即停止舉行。

四、本會年刊是否繼續編輯案。

議決 本會每年年刊即與每屆大會籌備委員會所編大會報告書合併編輯之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五、東北五單位參加本會之代表機關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東北體育協進會爲東北各單位代表機關。

六、全國體育協進會于全運會時招集代表大會本會有何建議案。

議決 建議于此次全國體育協進會代表大會開會時請該會約請體育界中對於該會曾爲有力協助之人士如馬約翰董守義高梓許民輝郝伯陽徐振東諸先生等。

七、華北運動會開會時赴會各省市代表往返路費可否呈請鐵道部與全國運動會同等辦理案。

議決 由常務委員會備函辦理之。

八、華北運動會各種獎品可否改定爲個人發給獎狀紀念章團體發給錦標及銀杯銀質等紀念品案。

議決 由常務委員會參照全國運動會辦法擬定辦法提出下次執行委員會討論通

過之列入本會競賽比賽細則內。

散會

##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廿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地 點：北平南橫街二十號

出席委員：馬約翰 袁敦禮 趙文藻

主 席：馬約翰

紀 錄：袁敦禮

議決事項：

- 一、常務委員會推舉馬委員約翰爲主席，袁委員敦禮爲文書。
- 二、本會款項支存手續，須經常委員會主席簽字並蓋常務委員會圖章。
- 三、函覆河南教育廳下屆足籃球比賽，已決議在濟南舉行，（函由沙金斗轉）。
- 四、常委會于全體執委會前集會一次以便規定執委會日程。

五、函郝更生轉沈市長爲本會捐款。

六、執委開會日期定于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地點在北平歐美同學會。

七、本會照舊用僱員一人，月薪二十元。

八、臨時辦公雜項費用每次支領十元，用畢再行支領其他開支在五元以上者概另開支票。

九、關於東北五單位函件交由王卓然委員負責收轉。

散會

##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半

地點：北平南橫街二十號

出席委員：馬約翰 趙文藻 袁敦禮

主席：馬約翰

紀錄：袁敦禮

報告事項：

一、袁委員報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函請本會在華北各省市選拔籃球代表赴滬參加遠東預選。

二、趙委員報告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十月十日在津舉行，因北方天氣寒冷，擬提議將游泳提前舉行。

## 討論事項：

一、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游泳比賽應否提前舉行案。

議決 游泳比賽，提前兩月，約於八月十天左右仍在天津舉行，一切籌備事宜，仍由第十八屆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並函徵各執行委員同意後，施行之。

二、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函請本會在華北選擇籃球精銳，赴上海參加遠東選會，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1. 籃球選拔事項函請各省市選送籃球隊員赴津預選。

2. 選拔標準以個人技術爲標準。

3. 選拔委員，推請董守義先生宋君復先生齊守愚先生三人組織之。

4. 常選之代表球隊，推定董守義先生負責指導。